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7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张品光先生主持
-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4 人，代表股份 93,654,1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6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1,877,6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9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7 人，代表股份 11,776,4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7 人，代表股份 11,776,4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7 人，代表股份 11,776,4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12%。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20,365,973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842,080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18,523,893 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1,474,850	99.0088%	700,020	0.9697%	15,540	0.021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060,906	93.9238%	700,020	5.9442%	15,540	0.1320%	
2.00	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1,474,850	99.0088%	700,020	0.9697%	15,540	0.021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060,906	93.9238%	700,020	5.9442%	15,540	0.1320%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1,465,150	98.9954%	701,520	0.9718%	23,740	0.032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051,206	93.8414%	701,520	5.9570%	23,740	0.2016%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3,407,321	99.7365%	221,360	0.2364%	25,440	0.027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529,666	97.9043%	221,360	1.8797%	25,440	0.2160%	

注：提案 1.00、2.00、3.0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金永红先生、林炎明先生、陈天富先生、管秋生先生已回避表决，涉及回避表决股数为 21,463,711 股。

提案 4.0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周姗姗律师、李莎莎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